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东方MTN001，债券代码：101562001），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债券期限3年，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75%。

2018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人民币8,0625亿元。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8-00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06号），宇通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关于宇通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8-002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顺利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与上海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将荣华工贸持有的公司108,976,734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人和投资，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公司正积极督促有关各方认真落实协议约定事项，推进本次股份转让进程。目前，与转让有关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进行，尚未完成股份转让，能否顺利完成股份转让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03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9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烟台鲁商地产有限公司在烟台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经系统确认竞得烟J12017JL015号三滩1号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该地块位于烟台市牟氏区，在芝罘海路、西至淮南路、南至逛河路、北至金泰东路。该地块土地面积为1,01371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79067万元，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公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土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50年，容积率≤3.37且≥3.27。（具体情况以成交确认书内容为准）

本次竞买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所收购资产可能属于汽车行业，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月16日和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仍正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所收购资产可能属于汽车行业，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月16日和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仍正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月26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政府补助11,529,620.6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453,996.37元，已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2016年度湖州市区企业稳岗贴息补助	60,096.30	收益	
“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领军人才	1,000,000.00	收益	湖2015发【2017】1号
“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领航人才	37,500.00	收益	湖精英领办【2016】3号
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园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600,000.00	收益	吴财企【2017】267号
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600,000.00	收益	吴政发【2017】27号、浙经信技术【2017】193号
2017年度第三批科研经费补助	50,000.00	收益	湖市科计发【2017】8号
湖州市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1,332,400.00	收益	湖财企【2017】330号
合计	11,529,620.60		

2017年度要完成“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

1,263,900.00 收益 吴发改【2017】99号

2017年度第三批个人发展专项资金-省千人计划

500,000.00 收益 湖通【2017】47号

2017年度湖州市区企业稳岗贴息补助

3,710,000.00 收益

2017年度市本级第一批“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

300,000.00 收益 湖财企【2017】440号

2017年度市本级第一批“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与发展示范企业

2,000,000.00 收益

2017年度市本级第一批次“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工业奖励

75,733.36 资产

浙江省2012年国家电子信息产品振兴和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75,733.36 资产

合计

11,529,620.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453,996.37元，其中8,43,900元计入其他收益、2,610,996.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5,733.36元，计入其他收益。

以上数据系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月26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政府补助11,529,620.6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453,996.37元，已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2016年度湖州市区企业稳岗贴息补助 60,096.30 收益

“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领军人才 1,000,000.00 收益 湖2015发【2017】1号

“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领航人才 37,500.00 收益 湖精英领办【2016】3号

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园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600,000.00 收益 吴财企【2017】267号

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600,000.00 收益 吴政发【2017】27号、浙经信技术【2017】193号

2017年度第三批科研经费补助 50,000.00 收益 湖市科计发【2017】8号

湖州市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1,332,400.00 收益 湖财企【2017】330号

合计 11,529,620.60

2017年度要完成“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

1,263,900.00 收益 吴发改【2017】99号

2017年度第三批个人发展专项资金-省千人计划

500,000.00 收益 湖通【2017】47号

2017年度湖州市区企业稳岗贴息补助

3,710,000.00 收益

2017年度市本级第一批“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

300,000.00 收益 湖财企【2017】440号

2017年度市本级第一批“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与发展示范企业

2,000,000.00 收益

2017年度市本级第一批“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工业奖励

75,733.36 资产

浙江省2012年国家电子信息产品振兴和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75,733.36 资产

合计 11,529,620.60

2017年度要完成“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

1,263,900.00 收益 吴发改【2017】99号

2017年度第三批个人发展专项资金-省千人计划

500,000.00 收益 湖通【2017】47号

2017年度湖州市区企业稳岗贴息补助

3,710,000.00 收益

2017年度市本级第一批“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

300,000.00 收益 湖财企【2017】440号

2017年度市本级第一批“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与发展示范企业

2,000,000.00 收益

2017年度市本级第一批“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工业奖励

75,733.36 资产

浙江省2012年国家电子信息产品振兴和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75,733.36 资产

合计 11,529,620.60

2017年度要完成“中国制造2025”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类财政专项资金

1,263,900.00 收益 吴发改【2017】99号